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1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1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2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3月21日)

《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2005年第16號)
《2012年〈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3號法律公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憑藉第3號法律公告，指定2012年6月1日為《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2005年第16號)("修訂條例")第2、3、4、5、6、7、8、10及12條("其餘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該條例")禁止或限制廣告聲稱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可治療或預防該條例附表1及2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該條例經修訂條例修訂，而修訂條例於2005年6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05年7月8日刊登憲報。修訂條例把禁止或限制廣告宣傳的範圍擴展至6組口服產品的保健聲稱，惟不包括慣常作為食物或飲品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亦不包括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

3. 該6組被禁止或限制的聲稱在該條例新增的附表4(由修訂條例第10條加入)載明，包括：

- (a) 被禁止的下列3類聲稱：
- (i) 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
 - (ii) 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及
 - (iii) 調節內分泌系統及／或維持或改變荷爾蒙分泌；及
- (b) 下列3類聲稱容許以指定形式作出，但產品如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或《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則須附有指明的卸責聲明：
- (i) 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
 - (ii) 調節血壓；及
 - (iii) 調節血脂或膽固醇。

4. 除禁止或限制有關口服產品的廣告外，修訂條例所引入的其他修訂包括提高違反該條例的罰則、賦權衛生署署長委任督察強制執行該條例及若干文句修訂。

5. 憑藉2006年第16號法律公告，修訂條例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第9條(修訂根據該條例附表1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及第11條(對該條例所作的文句修訂)已於2006年1月20日實施。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2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3231/03 Pt. 19)第5段所述，其餘條文須在《中醫藥條例》對中成藥所施加的強制註冊和有關中成藥標籤及說明書的規定實行後才可實施。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註冊和標籤規定，已分別在2010年12月及2011年12月分兩階段實施。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至13段所述，當局已向業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簡介有關實施其餘條文的計劃。衛生署已發布指引、向業界人士及廣告發布者發信，並舉行座談會及簡介會，為全面實施修訂條例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稱，在簡介會上，業界人士要求當局釐清修訂條例中某些條文，他們亦表示當局應給予充分時間，讓他們修訂其產品的廣告，以符合新規定。衛生署會繼續向業界提供最新資訊，並開展更多宣傳工作。政府當局認為於2012年6月1日實施修訂條例，將可給予業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充分時間為修訂條例全面實施作好準備。

7. 當局曾於2012年1月9日的會議上就實施其餘條文的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

但有委員對嬰兒奶粉及保健食品廣告作出誤導或誇大聲稱的問題表示關注。

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2年2月2日